

國立臺灣大學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中心

出借場地攝影管理辦法

109.1.7 本校第 305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管理次震宇宙館館內場地借用攝影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個人或法人、機關、團體借用本中心場地攝影，應先填具申請書，經本中心核可後，於借用日一個月前繳清費用，始得進行作業。
 - (一) 平面攝影應於拍攝日 5 個工作日前，動態影片(電視、電影)應於拍攝日 20 個工作日前，備妥活動或拍攝計畫書，連同申請書送達本中心。惟經本中心同意之緊急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申請攝影，以具有教育推廣或學術研究優先，商業攝影內容以不違反社會公序良俗為原則。
 - (三) 本中心重要活動期間不開放攝影作業。

三、各場地攝影收費標準：

可租借時段	攝影類別	場地區分	場地費用	保證金
週一~週五 9:00~17:00	平面拍照	第一區:地下一樓室內與室外 第二區:一樓室內與室外 第三區:七樓大廳與眺望臺 第四區:各樓層迴廊與其他	9:00-13:00 <u>8,000 元*</u> 13:00-17:00 <u>8,000 元*</u> *借用單一區 費用	20,000 元
	拍片、廣告等影片攝影	第一區:地下一樓室內與室外 第二區:一樓室內與室外 第三區:七樓大廳與眺望臺 第四區:各樓層迴廊與其他	9:00-13:00 <u>20,000 元*</u> 13:00-17:00 <u>20,000 元*</u> *借用單一區 費用	60,000 元
	課程作業、學術研究攝影	第一區:地下一樓室內與室外 第二區:一樓室內與室外	校內:免費 校外:每小時 500 元	5,000 元

	(限學生 身份)	第三區:七樓大廳與眺望臺 第四區:各樓層迴廊與其他		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四、場地借用期間不得影響館內正常館務運作，保持全區安寧，不得高聲交談。

食物、飲料禁止攜入。使用燈光、腳架、軌道、懸臂、懸掛布幔等器材或道具，或張貼海報、豎立隔板等行為，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使用。進行拍攝作業時如涉及讀者或其他第三者相關權益（例如肖像權等），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，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五、申請人應負責人員安全及場地整潔，妥善維護館內設備。如對館內設施、物品有所損毀或造成第三人損失時，概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。若有人員不慎傷亡，本中心與校方概不負責。如有損毀建物、設備等情事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應賠償損害或修復回原貌。

六、實際拍攝時間超過申請時間者，逾時費用以小時計費，需於一週內補繳超時等相關費用，否則沒收保證金。申請人完成攝影回復場地原狀後始得申請退回保證金。攝影過程產生之廢棄物需自行清運，如有留置物視同拋棄所有權，逕由本中心處理，其處理費用自保證金扣抵，保證金如有不足，得向申請人追繳。

七、完成場地借用申請後，如有改期或取消，依下列各項辦理：

- 1 申請人無法於原訂申請時間攝影，應於原訂拍攝日之3個工作日(含)前以書面通知本中心改期或取消，否則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2 本中心如需緊急使用場地時，應於原訂拍攝日之3日曆天前通知申請人協議改期或取消場地借用。取消借用時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3 原訂拍攝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進行攝影者，得予延期或取消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；展延之拍攝日期需經本中心同意。

八、借用人如有將攝影許可轉借他人，或拍攝作業事實與申請借用內容不符，或違反法令及本校規定之情形者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前項情形，借用人除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費用外，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攝影，如造成本中心損失，得另行追償。

九、依本管理辦法所得之收入，扣除水電費及相關成本後之盈餘百分之二十將提撥校方統籌，其餘百分之八十為本中心使用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